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或"公司")于2024年10 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,于2024年10月30日 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。本次会议由朱健董事长主持,会议应到董事16人, 实到14人,李俊杰董事委托朱健董事行使表决权,张满华董事委托孙明辉董事行 使表决权,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董事 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 16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与 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度"提质增效重回报"行动方案落实情况半年 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: 16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 "提质增效重回报"行动方案落实情况半年度报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审议聘任公司总审计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 16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同意聘任赵宏先生为公司总审计师。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 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》。

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